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彥劼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60

傳真電話：02-23491666

電子信箱：jeff9412@tbroc.gov.tw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3001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0IH1YJBZ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財政部賦稅署函釋，旅客應持證照正本（不得使用影本）始能辦理相關退稅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7年5月4日臺稅消費字第10704572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釋略以：「旅客如持證照影本辦理退稅，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業者難以判別該影本資料之真偽，為防範旅客遭冒名辦理退稅，請惠予協助向旅客廣為宣導，應持證照正本辦理退稅事宜。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旅客辦理退稅事宜應依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辦理，檢附該署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各導遊工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局長周永輝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游忠信
電 話：02-23228135
Email：chy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稅消費字第10704572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9條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27日觀業字第107300143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明定特定營業人受理外籍旅客(下稱旅客)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時，應檢核旅客之入境證照，旨在確認旅客之身分。旅客如持證照影本辦理退稅，特定營業人及民營退稅業者難以判別該影本資料之真偽，為防範旅客遭冒名辦理退稅，請惠予協助向旅客廣為宣導，應持證照正本辦理退稅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，請就上開事項加強向旅客宣導，俾免爭議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

交通部觀光局



1070908994 107/5/7